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9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第一届常会

202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

执行局 2021 年通过的决定

目录

2021 年第一届常会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4 日)

编号	页次
2021/1 开发署、资发基金、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 执行情况的报告	3
2021/2 对开发署的评价	4
2021/3 执行局 2021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5

2021 年年度会议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

编号	页次
2021/4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累积审查和署长 2020 年年度报告.....	8
2021/5 对开发署的评价	8
2021/6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20 年成果报告.....	10
2021/7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署长的报告.....	10
2021/8 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执行主任的报告.....	11
2021/9 人口基金评价	11



2021/10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12
2021/11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及管理层的回应.....	12
2021/12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14
2021/13	执行局 2021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概览.....	14
2021 年第二届常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		
编号		页次
2021/14	开发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	17
2021/15	开发署 2022-2025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概算估计数.....	17
2021/16	开发署结构性供资对话.....	18
2021/17	人口基金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	19
2021/18	人口基金 2022-2025 年综合预算.....	19
2021/19	人口基金结构性供资对话.....	20
2021/20	项目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	21
2021/21	项目署 2022-2023 两年期概算和 2020 年联合国采购年度统计报告.....	22
2021/22	执行局 2021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23

2021/1

开发署、资发基金、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执行局

1. 欢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对开发署、资发基金、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发布的 2019 年无保留审计意见；

2. 促请开发署、资发基金、人口基金和项目署进一步统一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格式，包括在可能情况下，统一详细报告的时限以及将建议归类为优先建议的办法和任何其他优先事项；

关于开发署：

3. 注意到开发署在处理 2018-2019 年与审计有关的七个最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

4. 认可所建议的 2020-2021 两年期与审计有关的七个最优先管理事项；

5. 确认开发署在执行审计委员会就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强烈鼓励开发署继续执行这些建议和以往年份提出的剩余建议，以便予以完成，并请开发署在其关于审计建议的报告中纳入已执行建议的影响，包括对组织文化的影响；

6. 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欺诈风险管理的意见，并鼓励开发署继续执行具有组织特色的反欺诈战略，推动实施欺诈风险管理行动计划；

7. 鼓励开发署协调其针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以及针对审计和调查处题为“开发署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管理业绩审计”的审计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关于资发基金：

8. 支持资发基金持续努力执行审计委员会就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提出的建议；

关于人口基金：

9. 确认人口基金在执行审计委员会就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该组织计划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并强烈鼓励人口基金继续执行审计委员会以往年份提出的建议，以便予以完成；

10. 期待人口基金通过 2021 年企业风险管理政策和 2022 年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支持执行和完成尚未完成的建议；

关于项目署：

11. 确认项目署在执行审计委员会就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项目署继续努力执行这些建议，并期待着下一次执行情况报告。

2021 年 2 月 4 日

2021/2

对开发署的评价

执行局

关于对开发署支持气候变化适应工作的评价(DP/2021/6)和管理层对此的回应(DP/2021/7):

1. 表示注意到对开发署支持气候变化适应工作的评价和管理层对此的回应;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评价的结果和结论,其中承认开发署在支持各国努力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贡献,但也指出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加速的领域;
3. 请开发署在其发展组合中加速关注气候风险,通过继续投资于综合和方案办法,减少气候变化适应方案拟订工作的碎片化,并扩大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适应支助;
4. 还请开发署考虑关于需要加强减少灾害风险适应能力的评价建议,包括通过其即将在减少灾害风险下推出的复原力恢复方案,该方案将纳入与开发署气候变化适应方案相挂钩的可持续适应考虑因素,扩大让私营部门参与的创新方法,并加强其政策中的性别平等以及适应方案拟订工作中的能力支助;

关于对开发署支持受冲突影响国家的评价(DP/2021/8)和管理层对此的回应(DP/2021/9):

5. 表示注意到对开发署支持受冲突影响国家的评价和管理层对此的回应;
6. 表示注意到评价的结果和结论,其中除其他外承认开发署对受冲突影响国家可持续发展、治理和建设和平的贡献,但也指出了有待进一步加强的领域;
7. 欢迎开发署承诺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伙伴关系以及对方案的监测、评价和学习;
8. 确认开发署对预防冲突的贡献,鼓励开发署通过其发展工作加强对预防冲突的支持,并在这方面回顾第 2017/30 号决定;
9. 鼓励开发署继续确保其方案拟订工作了解风险并立足于当地,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
10.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即将制定“危机和脆弱性框架”,其中考虑到了评价结果和管理层的回应,并请开发署向执行局口头介绍评价建议和管理层回应的最新执行情况;

11. 请开发署进一步澄清和通报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及危机局与各区域局之间的责任,以防止重叠并确保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明确性、连贯性和互补性;

关于对开发署支持叙利亚难民危机应对工作和促进综合复原力办法的评价(DP/2021/10)和管理层对此的回应(DP/2021/11):

12. 表示注意到对开发署支持叙利亚难民危机应对工作和促进综合复原力办法的评价以及管理层对此的回应；

1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对开发署努力在应对叙利亚难民危机时采取复原力办法的评价结果和结论，以及开发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在支持难民和收容社区方面的强化伙伴关系；

14.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将与难民署和其他相关伙伴协商，审查和确定战略方向，以改进和更新《区域难民与复原力计划》应对和协调机制，同时充分尊重确保难民安全、自愿和体面回返的义务；

15. 鼓励开发署根据评价结果，提供思想指导和切实可行的方案对策，以促进在国家一级开展联合国业务时加强机构内部和机构之间的合作、一致性、协调性和互补性；

16. 请开发署采取措施，应对评价中指出的与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有关的挑战。

2021 年 2 月 4 日

2021/3

执行局 2021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回顾其在 2021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项

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选举产生了 2021 年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拉切扎拉·斯托伊娃女士阁下(保加利亚)

副主席： 尤卡·布兰德女士阁下(荷兰)

副主席： 朗格·雅布先生阁下(冈比亚)

副主席： 拉巴布·法蒂玛女士阁下(孟加拉国)

通过了 2021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DP/2021/L.1 和 DP/2021/L.1/Corr.1)并核准了工作计划；

核准了 2020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2021/1)；

通过了执行局 2021 年度工作计划(DP/2021/CRP.1)；

核准了 2021 年度会议暂定工作计划；

商定了执行局 2021 年剩余届会的以下时间安排：

年度会议：2021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

第二届常会：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

联合部分

项目 2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第 2021/1 号决定——开发署、资发基金、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各项建议执行现状的报告(DP/2021/3; DP/2021/4; DP/FPA/2021/1; DP/OPS/2021/1);

项目 3

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行动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关于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的联合报告(DP-FPA/2021/1);

开发署部分

项目 4

人类发展报告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人类发展报告的最新协商情况。

项目 5

开发署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依照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开发署下列国家方案：

非洲：科特迪瓦(DP/DCP/CIV/3);

亚太：中国(DP/DCP/CHN/5);

阿拉伯国家：索马里(DP/DCP/SOM/4); 突尼斯(DP/DCP/TUN/3);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阿塞拜疆(DP/DCP/AZE/5); 格鲁吉亚(DP/DCP/GEO/4); 北马其顿(DP/DCP/MKD/4); 乌兹别克(DP/DCP/UZB/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墨西哥(DP/DCP/MEX/3); 巴拿马(DP/DCP/PAN/4); 乌拉圭(DP/DCP/URY/4);

核准将马达加斯加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六个月(DP/2021/5);

核准将阿富汗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DP/2021/5);

核准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方案第四次延长六个月，将也门国家方案第五次延长(DP/2021/5 和 DP/2021/5/Add.1);

核准将塔吉克斯坦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DP/2021/5);

核准将危地马拉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DP/2021/5);

表示注意到署长已核准将阿根廷、孟加拉国、马来西亚和马尔代夫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以及将亚美尼亚国家方案首次延长六个月(DP/2021/5 和 DP/2021/5/Add.2);

项目 6**对开发署的评价**

通过了关于对开发署支持气候变化适应工作的评价(DP/2021/6)和管理层的回应(DP/2021/7)、关于对开发署支持受冲突影响国家的评价(DP/2021/8)和管理层的回应(DP/2021/9)、关于对开发署支持叙利亚难民危机应对工作和促进综合复原力办法的评价(DP/2021/10)和管理层的回应(DP/2021/11)的第 2021/2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项目 7****对人口基金的评价**

表示注意到对人口基金支持南南和三方合作的形成性评价(DP/FPA/2021/CRP.1)以及管理层对人口基金支持南南和三方合作的形成性评价的回应(DP/FPA/2021/CRP.2)；

项目 8**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依照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人口基金下列国家方案：

阿塞拜疆(DP/FPA/CPD/AZE/5)；中国(DP/FPA/CPD/CNH/9)；科特迪瓦(DP/FPA/CPD/CIV/8)；斯威士兰(DP/FPA/CPD/SWZ/7)；格鲁吉亚(DP/FPA/CPD/GEO/4)；北马其顿(DP/FPA/CPD/MKD/2)；巴拿马(DP/FPA/CPD/PAN/4)；索马里(DP/FPA/CPD/SOM/4)；突尼斯(DP/FPA/CPD/TUN/10)；乌干达(DP/FPA/CPD/UGA/9)；乌拉圭(DP/FPA/CPD/URY/4)和乌兹别克斯坦(DP/FPA/CPD/UZB/5)；

表示注意到孟加拉国、几内亚比绍、马尔代夫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DP/FPA/2021/2)，亚美尼亚国家方案首次延长六个月(DP/FPA/2021/2/Add.1)；

核准将危地马拉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方案第四次延长六个月(DP/FPA/2021/2)；

项目署部分**项目 9****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听取了区域组合主任代表项目署执行主任所作的发言。

项目 10**其他事项**

听取了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妇女署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的发言。

2021 年 2 月 4 日

2021/4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累积审查和署长 2020 年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累积审查和署长 2020 年年度报告(DP/2021/16)及其附件、开发署关于联合检查组 2020 年各项建议的报告(DP/2021/16/Add.1)及其附件以及统计附件(DP/2021/16/Add.2);

2. 赞扬开发署在当地和全球迅速向方案国家提供支持,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包括担任执行联合国关于采取即时社会经济措施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框架的技术牵头方,并欢迎采取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协调的新的报告措施,以收集应对大流行病的有关结果;

3.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吸取中期审查的经验教训,对照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继续取得进展,并认识到开发署在 2020 年的方案交付率为六年来第二高;

4. 鼓励开发署借鉴应对大流行病采取的灵活措施,在战略计划所剩时间继续加快进展,并在设计 2022-2025 年期间的战略计划时借鉴吸取的经验教训;

5. 欢迎开发署作为改革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一份子,坚定承诺向各国提供综合、系统的支持,以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鼓励开发署继续与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通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共同目标支持各国的努力;

6. 确认人类发展报告和人类发展指数发布 30 周年,鼓励开发署继续努力,开创基于数据、包容各方和可持续的方式衡量人类发展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1/5

对开发署的评价

执行局

关于 2020 年年度评价报告(DP/2021/19)以及管理层的评论:

1. 表示注意到年度评价报告(DP/2021/19)以及管理层的评论,欢迎就 2020 年进行的评价的主要结果和经验教训提供补充分析,并请开发署解决提出的问题;

2. 确认独立评价办公室加大努力与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合作,提高分散评价的质量和覆盖面,并肯定开发署努力与独立评价办公室合作改进分散评价,鼓励开发署继续这一努力,以查明并强化评价能力和资源,从而大幅提高分散评价的满意度;

3. 确认独立评价办公室与世界银行独立评估小组和其他伙伴共同发起的充满希望的新的全球评价倡议,以促进全球评价文化,并支持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努力加强政府的监测与评价框架和能力;

4. 表示注意到独立评价办公室所提建议的质量以及在根据评价结果和建议采取管理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开发署继续采取进一步行动,落实逾期建议,并且一贯而及时地落实今后的评价建议;

关于对开发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评价(DP/2021/20)以及管理层对评价的回应(DP/2021/21):

5. 表示注意到对开发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评价(DP/2021/20)和管理层对评价的回应(DP/2021/21);

6. 赞扬开发署能够随机应变,应因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非常情况,显示出灵活机动地围绕国家方案开展工作的能力,从而帮助各国采取对策,规划恢复工作;

7. 确认开发署齐心协力地促进综合发展解决办法和合作伙伴关系,以支持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筹集和调动资金,同时将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原则纳入主流;

8.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承诺进一步阐明如何扩大并实现纳入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措施的具体惠益,藉此推动发展,加速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9. 肯定开发署通过精简流程以及投资进行数字转型和创新,逐步变得更加面向客户;

10. 认识到《2030 年议程》和开发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所设想的变革需要更可预测和更灵活的资金,并注意到其他资源稳步流入,经常资源增加,而且开发署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灵活调动资金和调整资金,鼓励开发署继续再接再厉,改进业务和行政制度与做法,包括灵活机动地促进因时因地的管理和筹资,并继续努力扩大方案资金来源而且使其多样化,倡导灵活和可预测地供资;

11. 请开发署更好地界定其在支持《2030 年议程》和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方面的作用和价值主张,确保其建设更美好未来的目标适当考虑包容和可持续原则;

12. 鼓励开发署根据 2020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适用指导意见拟定其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请开发署酌情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协调其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重点放在所有成果层面,并最大限度地使用共同成果指标,这一切都旨在促进联合国发展系统为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并进一步加强全系统评价;

13. 请开发署在 2021 年第二次常会之前及时提供关于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的更详细信息,包括其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监测和报告框架的关系;

14. 鼓励开发署继续改进成果管理制,设计成果监测和报告框架与系统,以支持有效执行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以便提供及时和相关的的数据、方法和指标,帮助各国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监测开发署在这方面的进展;

15. 请开发署在制定下一个 2022-2025 年期间的战略计划和相关区域方案时,酌情考虑所有相关评价的建议;

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开发署对小额赠款方案的第三次联合评价(DP/2021/22)和管理层的回应(DP/2021/23):

16. 表示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开发署对小额赠款方案的第三次联合评价(DP/2021/22)和管理层的回应(DP/2021/23);

17. 表示注意到评价结果和结论,确认开发署在执行小额赠款方案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和作出的贡献,小额赠款方案是全球环境基金的一个机构方案,在126个国家促进全球环境和社会经济利益,与此同时指出需要进一步加强的领域;

18. 请开发署与全球环境基金密切合作,为协商进程提供支持和投入,以更更新小额赠款方案的长期愿景,并审查该方案的“升级政策”;

19. 请开发署与全球环境基金密切合作,通过其全球和国家指导委员会加强小额赠款方案的多利益攸关方治理;

20. 还请开发署在项目和国家两级改进和激励创新和面向企业的做法,并促进开发署国家办事处与小额赠款方案之间更好地协同增效,以确保成果、能力和善意均可持续。

2021年6月11日

2021/6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20 年成果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2020年成果报告(DP/2021/24);

2. 赞扬资发基金在实施2018-2021年战略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3. 欢迎资发基金承诺提供创新和混合融资办法,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4. 注意到资发基金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并建设更美好的未来方面的促进作用;

5. 再次承诺支持资发基金,如为2018-2021年战略框架中列举的资金需求充分供资,包括向其投资基金注资5000万美元。

2021年6月11日

2021/7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署长的报告

执行局

1. 鼓励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志愿人员组织)继续促进志愿服务和志愿人员的有利环境,从而使发展成果更可持续;

2. 表示注意到志愿人员组织在2020年取得的成果,包括快速有效地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如署长报告(DP/2021/25)所述;

3. 重申特别志愿人员基金对于执行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2018-2021 年战略框架和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的关键作用，并促请所有有能力的发展伙伴向基金捐款；

4. 赞扬志愿人员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完美融合，表现在志愿人员组织与联合国 60 个组织合作；

5. 赞扬志愿人员组织通过其 2018-2021 年战略框架取得独立评价所突出强调的成果，进一步请志愿人员组织在其组织成果的基础上制定下一个战略框架，并与大会第 75/233 号决议完全保持一致；

6. 请志愿人员组织在下一个 2022-2025 年及以后的战略框架中继续成功努力，实现该组织的数字化转型；

7. 请志愿人员组织继续大力倡导包容残疾人；

8. 表示感谢所有联合国志愿人员在 2020 年为应对大流行病、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的杰出贡献。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1/8

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执行主任的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构成 2020 年执行主任的报告的文件：DP/FPA/2021/4(Part I, Part I/Add.1 和 Part II)；

2. 赞赏地注意到值此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实施倒数第二年，人口基金在按照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实现战略计划的成果方面取得进展；

3. 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病导致实现三项变革性成果的资金缺口扩大，在这方面促请人口基金为下一个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制定雄心勃勃而又审慎的收入预测，同时制定切合实际但可实现的资源调动战略。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1/9

人口基金评价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关于评价职能的本报告，以及评价办公室 2021 年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2. 欢迎人口基金在加强评价职能、积极调整评价职能以应对 COVID-19 危机、推动联合国全系统的评价工作以及促进国家评价能力发展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3. 重申评价职能发挥的作用,强调优质、独立的评价证据在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中的重要性及其对人口基金 2022-2025 年新的战略计划和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4. 鼓励人口基金根据 2020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适用指导意见拟定其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请人口基金酌情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协调其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重点放在所有成果层面,并最大限度地使用共同成果指标,这一切都旨在促进联合国发展系统为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并进一步加强全系统评价;

5. 请人口基金在 2021 年第二次常会之前及时提供关于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的更详细信息,包括其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监测和报告框架的关系;

6. 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增加投资,按照人口基金 2019 年评价政策的规定,为评价职能分配至少 1.4%至多 3%的方案总支出。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1/10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执行局

1. 确认 2020 年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通过高效率的管理支助服务和有成效的专门技术知识为联合国、各国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的业务成果作出了贡献,扩大了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执行能力;

2. 欢迎在执行项目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方面取得进展;

3. 表示注意到关于联合检查组建议的年度报告以及在执行与项目署相关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表示注意到关于在项目署授权领域开展可持续基础设施影响力投资倡议活动取得进展的信息,并请项目署继续开展工作,进一步加强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

5. 表示注意到项目署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从中恢复的有关活动所作的贡献。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1/11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及管理层的回应

执行局

1.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 2020 年在处理与审计有关的管理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赞赏地注意到为执行在以往报告中提出但尚未落实的审计建议所作的努力;

3. 赞赏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提供关于欺诈造成的财务损失的信息，并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管理层继续改进反欺诈措施和欺诈损失回收率；

4. 注意到第 2020/10 号决定的执行工作仍在进行，在这方面促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的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与儿童基金会、妇女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酌情商定审计和调查事项的统一定义和报告工作，以便向执行局提供更协调一致的发现和结果概况；

5. 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的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与执行局分享审计报告工作组的成果，并鼓励它们在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中分析内部审计和调查发现的长期趋势；

6. 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的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继续视需要定期为会员国举行非正式通报会，包括在执行局年度会议之前举行；

关于开发署：

7. 表示注意到审计和调查处关于 2020 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年度报告(DP/2021/14)及其附件以及管理层的回应；

8. 回顾第 2021/1 号决定，再次鼓励开发署继续执行具有组织特色的反欺诈战略，推动实施欺诈风险管理行动计划，并再次鼓励开发署协调其针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以及针对审计和调查处题为“开发署全球环境基金管理业绩审计”的审计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9. 表示继续支持开发署的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

10. 表示注意到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仍有许多有关方案管理、采购和财务管理包括执行伙伴管理的审计建议，鼓励开发署继续采取步骤，落实反复提出的建议；

关于人口基金：

12. 表示注意到(a) 审计和调查处关于 2020 年人口基金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DP/FPA/2021/6)；(b) 根据所开展工作的范围，关于人口基金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意见(DP/FPA/2021/6/Add.1)；(c) 管理层对审计和调查处的报告和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的回应；

13. 表示注意到监督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DP/FPA/2021/6/Add.2)；

14. 表示继续支持加强人口基金的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关切地注意到过去几年结转的调查案件数量，并促请人口基金管理层为调查职能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有效部署这些资源，减少案件量；

15. 肯定并支持审计和调查处参与联合审计和调查活动；

16. 注意到 2020 年结束的各项审计的评级，鼓励管理层继续采取步骤，落实新的和尚未落实的审计建议，并处理反复提出建议的领域；

关于项目署：

17. 表示注意到内部审计和调查组 2020 年年度报告(DP/OPS/2021/2)和管理层的回应；

18. 表示注意到在落实审计建议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19. 表示注意到对内部审计和调查组的调查职能进行的外部质量评估确认内部审计和调查组遵守国际标准；

20. 表示注意到根据所开展工作的范围，关于人口基金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意见(按照执行局第 2015/13 号决定)；

21. 表示注意到审计咨询委员会 2020 年年度报告(按照执行局第 2008/37 号决定)。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1/12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DP/2021/15、DP/FPA/2021/7 和 DP/OPS/2021/3)；

2. 注意到开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在加强开发署道德操守文化方面取得的进展；

3. 欢迎人口基金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工作继续取得进展；

4. 注意到项目署道德操守与合规办公室在加强项目署道德操守文化方面取得的进展。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1/13

执行局 2021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回顾在 2021 年年度会议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项

通过了 2021 年年度会议议程并核准了工作计划(DP/2021/L.2 和 Corr.1)；

核准了 2021 年第一次常会的报告(DP/2021/12)；

联合部分

项目 2

大会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表示注意到大会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项目 3

内部审计和调查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及管理层的回应的第 2021/11 号决定；

项目 4

道德操守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的 2021/12 号决定；

项目 5

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就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所作的介绍；

开发署部分

项目 6

署长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累积审查和署长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第 2020/4 号决定；

项目 7

开发署的性别平等

表示注意到署长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 2020 年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DP/2021/17)；

项目 8

开发署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依照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开发署下列国家方案：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亚美尼亚(DP/DCP/ARM/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阿根廷(DP/DCP/ARG/4)；

核准了马达加斯加国家方案第三次延长三个月(DP/2021/18)，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方案第五次延长六个月，从 2021 年 6 月 30 日延至 12 月 31 日 (DP/2021/18/Add.1)；

表示注意到署长已核准中非共和国、乍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DP/2021/18);

项目 9

开发署评价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评价的第 2021/5 号决定(涵盖评价年度报告、开发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评价和全球环境基金-开发署对小额赠款方案的第三次联合评价);

项目 10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20 年成果报告的第 2021/6 号决定;

项目 11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署长的报告的第 2021/7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12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执行主任的报告的
第 2021/8 号决定;

项目 13

人口基金评价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评价的第 2021/9 号决定;

项目 14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依照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人口基金下列国家方案:

亚美尼亚(DP/FPA/CPD/ARM/4/Rev.1);

核准了马达加斯加国家方案第三次延长三个月,从 2021 年 7 月 1 日延至 9 月 30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方案第五次延长六个月,从 2021 年 7 月 1 日延至 12 月 31 日(DP/FPA/2021/3);

项目署部分

项目 15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的第 2021/10 号决定。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1/14

开发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

执行局

1.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署在拟定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过程中开展的透明协商进程，包括与执行局的广泛接触；

2. 又赞赏地注意到开发署努力使战略计划符合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和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

3. 赞同开发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DP/2021/28)，注意到其附件，并请开发署向执行局提供新战略计划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的最新基线和目标；

4. 注意到战略计划是开发署的总体战略框架，没有经过政府间谈判，承认战略计划包括的一些术语尚未在联合国系统中得到政府间认可；

5. 赞赏地确认开发署在执行其战略计划方面的最佳做法，并请开发署在国家一级继续这一做法，充分尊重方案国的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原则，同时考虑到它们的国家优先事项和需要，承认它们的不同背景和特点，并尊重普遍公认的国际人权；

6. 请开发署向执行局 2024 年年会提交一份关于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及其附件的全面中期审查报告，包括在必要时更新该计划及其附件；

7. 回顾其第 2021/5 号决定第 12 段，并请开发署在执行主任关于该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中，包括在中期审查中，说明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共同取得的通过共同指标和补充指标确定的成果。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1/15

开发署 2022-2025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估计数

执行局

1. 欢迎开发署 2022-2025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估计数(DP/2021/29)，其中提出了一个单一的综合预算，包括所有预算类别，改进了成果重点并加强了与战略计划成果的联系，在方法和列报方面，包括费用分类、归属和回收方面，与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妇女署协调一致，这是执行局在关于联合全面费用回收政策的第 2020/12 号决定(DP/FPA-ICEF-UNW/2020/1)中核准的；

2. 又欢迎开发署在制定 2022-2025 年期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估计数方面开展的透明协商进程；

3. 赞赏地肯定费用分类中新增一个关于独立监督和担保活动的类别，而且独立评价办公室以及审计和调查办公室都有单独的预算项目，作为加强和明确财务报告使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开发署财务状况的现行努力的一部分；

4.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开发署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估计数机构组成部分的报告(DP/2021/30)以及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请开发署考虑这些建议, 并向执行局报告采取的行动;

5. 回顾其第 2007/33、2009/22、2010/2、2010/32、2011/10、2012/1、2012/27、2012/28、2013/4、2013/9、2013/18、2013/28、2013/30、2016/5、2017/11、2017/31、2020/5、2020/12 号决定, 认可关于 2022-2025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估计数的 DP/2021/29 号文件及其附件以及该文件中的规定;

6. 核准根据预计可用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及其预计利用率编制的 2022-2025 年综合预算, 包括从经常资源中拨款 11.938 亿美元, 用于 2022-2025 年综合预算的机构部分;

7. 欢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预算拨款以及开发署核心预算对这些组织的持续捐款, 特别是考虑到它们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 并呼吁开发署继续向这些实体提供捐款, 如果开发署按照第 2017/31 号决定等以前的决定, 在本综合预算期间对这些实体的资金拨款发生变化, 请向执行局报告;

8. 欢迎开发署在 2022-2025 年期间继续投资于方案质量和合规, 通过现代化的业务系统和结构予以支持, 并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框架加以加强; 注意到这些投资将使开发署能够加强国家、区域和中央各级的管理和内部监督能力, 以支持积极主动地减轻风险, 因为这些投资涉及方案和业务工作, 并注意到这些投资将进一步推动执行最近的评价和审计建议, 这些建议指出需要继续投资更新内部监测和控制系统和国家能力, 并鼓励开发署继续利用包括地方和国家在内的适当专门知识, 支持加强其方案和管理和内部监督能力;

9. 请开发署结合该署战略规划中期审查, 对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提交中期审查。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1/16

开发署结构性供资对话

执行局

1. 欢迎关于 2018-2021 年开发署战略规划成果供资的结构性对话的报告(DP/2021/31)及其附件, 包括在具体实体对供资契约的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2. 注意到充足和可预测的经常资源的重要性, 敦促开发署继续与会员国接触, 优先向开发署经常资源捐助, 使开发署能够实现战略计划的预期成果, 恢复已被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侵蚀的发展成果, 并保持强有力的内部控制和问责制度;

3. 回顾资金可预测性的重要性, 并鼓励开发署继续与会员国对话, 为 2021 年及今后几年提供多年期捐款, 使开发署能够灵活应对方案国不断变化的需求;

4. 注意到灵活的专题供资的重要性，这对开发署加快方案编制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并鼓励提供非专用资源；

5. 鼓励会员国继续与开发署进行结构性供资对话，讨论从高度专用资源转向经常和灵活资源，并遵守供资契约中相辅相成的承诺。

2021年9月2日

2021/17

人口基金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

执行局

1. 赞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在制定新战略计划方面开展的包容协商进程(载于 [DP/FPA/2021/8](#) 号文件)；

2. 又赞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努力使战略计划符合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和2020年12月21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75/233号决议；

3. 核可人口基金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可参阅人口基金网站)，应按本决定予以执行，表示注意到战略计划的各个附件，并请人口基金在执行局 2022 年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供新战略计划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的更新基线和具体目标；

4. 注意到战略计划是人口基金的总体战略框架，没有经过政府间谈判，承认战略计划及其附件包括的一些术语尚未在联合国系统中得到政府间认可；

5. 请人口基金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审查成果文件执行其战略计划及其附件，同时注意到人口与发展问题区域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并强调这些成果为通过特定成果文件的每个区域以及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东道国商定和同意的情况下，考虑到不同的国家立法和文化背景、能力和发展水平，为2014年后的人口与发展提供具体区域的指导，并尊重国家政策空间，同时继续遵守有关国际规则和承诺，并尊重公认的国际人权；

6. 回顾其第2021/9号决定第4段，并请人口基金在执行主任关于该基金2022-2025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中，包括在中期审查中，说明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共同取得的通过共同指标和补充指标确定的成果。

2021年9月2日

2021/18

人口基金 2022-2025 年综合预算

执行局

1. 欢迎人口基金 2022-2025 年综合预算([DP/FPA/2021/9](#))，其中提出了一个单一的综合预算，包括所有预算类别，改进了成果重点，并按照执行局关于费用

回收的联合全面政策的第 2020/12 号决定(DP/FPA-ICEF-UNW/2020/1)所核定,与开发署、儿基会和妇女署)在方法和列报方面统一,包括费用分类、归属和回收;

2. 又欢迎人口基金在制定 2022-2025 年期间综合预算方面开展的透明协商进程;

3. 赞赏地肯定费用分类中新增一个关于独立监督和担保活动的类别,而且人口基金评价办公室以及审计和调查处都有单独的预算项目,作为加强和明确财务报告使会员国更好地了解人口基金财务状况的现行努力的一部分;

4. 注意到 DP/FPA/2021/9 号文件所载人口基金 2022-2025 年综合预算估计数中的成果和资源要求;

5. 又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人口基金 2022-2025 年综合预算的报告(DP/FPA/2021/12)以及行预咨委会的建议,请人口基金考虑这些建议,并向执行局报告采取的行动;

6. 还表示注意到人口基金 2022-2025 年综合预算中反映的活动和相关费用的列报;

7. 核准 8.399 亿美元的资源总额,这是 2022-2025 年的机构预算估计数;并注意到这些估计数包括从其他资源回收的 2.355 亿美元的间接费用;

8. 又核准 2.045 亿美元的预计经常资源,作为 2022-2025 年全球和区域方案的最高限额,并指出未经执行局核准不得超过这一数额;

9. 回顾执行局第 2015/3 号决定,还核准每年为应急基金分配 1 000 万美元的经常资源,并重申现有授权,即如果紧急情况的数量和程度需要,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可在特定年份将应急基金在最高限额的基础上最多增加 200 万美元;

10. 赞同执行主任与第 2008/6 号、第 2012/13 号、第 2013/32 号和第 2017/24 号决定类似的提议,即在 2022-2025 年期间授予她特殊权力,以获取最多 560 万美元的额外经常资源并用于安保措施,条件是把这些资源用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指令所定义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安保任务,并要求人口基金在其年度统计和财务审查中向执行局报告这些资金的使用情况。

11. 请人口基金结合该基金战略规划中期审查,对综合预算提交中期审查。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1/19

人口基金结构性供资对话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人口基金 2020-2021 年结构性供资对话的报告(DP/FPA/2021/10);

2. 注意到与预期和展示的成果挂钩的充足和可预测的经常(核心)资源的重要性,这对于人口基金实现 2018-2021 年和 2022-2025 年战略规划、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帮助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

3. 回顾扩大捐助者基数的重要性，并请人口基金继续与会员国接触，让它们考虑根据供资契约，以及时和可预测的方式优先向人口基金经常资源捐款，并请人口基金继续努力提高捐款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包括经常资源捐款；

4. 注意到灵活的专题供资的重要性，因为这对于人口基金能够加快方案编制工作，以实现人口基金的三项变革性成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发展成果被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侵蚀的领域；

5. 敦促人口基金继续通过结构性供资对话与会员国就从高度专用的资金转为更可预测和更灵活的资金(特别是在核心资源方面)这一转变进行对话，并支持供资契约中的承诺。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1/20

项目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

执行局

1. 表示赞赏项目署在编制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DP/OPS/2021/5)过程中开展的协商进程；

2. 核可 2022 年至 2025 年战略计划，并确认项目署可以根据各国各自的优先事项和需要，为扩大各国的执行能力，除其他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3. 赞赏地确认并请项目署按照其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根据国家自主原则以及国家优先事项和需要执行项目，并欢迎项目署向人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包括在最脆弱的情况下提供援助；

4. 鼓励项目署开始系统分析并向执行局报告其提供服务对合作伙伴目标和实现更广泛发展目标的贡献；

5. 强调项目署对优质基础设施、公共采购以及基础设施和创新方面的可持续投资作出的增值贡献；并请项目署按照自身作用和任务规定，继续参与联合国的改革进程；

6. 鼓励项目署在其对所有伙伴的整个任务范围内继续改进其价值主张，以便它们能够利用项目署的技术专长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执行支助，并鼓励项目署继续作为联合国系统以及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伙伴的核心资源；

7. 支持项目署继续在其管理目标指导下追求优质和组织优化，并鼓励内部投资，以快速落实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情况下开展工作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发掘数字化尚未发挥的任何潜力。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1/21

项目署 2022-2023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和 2020 年联合国采购年度统计报告

执行局

关于项目署 2022-2023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的报告(DP/OPS/2021/6):

1. 表示注意到项目署 2022-2023 年预算估计数的报告(DP/OPS/2021/6)及其附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DP/OPS/2021/7);

2. 批准净零收入目标;

3. 赞同项目署关于其管理成果的两年抱负以及为支持其捐款目标而确定的资源目标, 收入估计数为 2.005 亿美元, 管理资源估计数为 1.813 亿美元, 为准备金、负债和应急金预留的估计数为 1 920 万美元;

4. 请项目署处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DP/OPS/2021/7)中提出的建议, 包括向执行局提供审慎的预算估计数, 就 2024-2025 两年期这些估计数的计算方法提供进一步资料, 此后重新评估管理费水平, 以期将费用确定在不超过实际评估的业务准备金的水平, 就这些事项向执行局 2022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 并在 2024-2025 年下一个预算估计数中反映任何变化;

5. 核准将项目署所需业务准备金最低额度改为基础设施服务线费用的 25%、其他服务项目费用的 5%和行政费用的 33%, 现行年度权重为 50%, 上一年度的权重为 30%, 再前一年度的权重为 20%(见 DP/OPS/2021/6 号文件, 附件二), 以便每年通过年度财务报表向执行局报告;

6. 请项目署作为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财务和预算网业务准备金问题行政首长理事会工作组共同主席之一, 按照行政首长理事会向整个联合国系统通报的时间表, 继续与行政首长理事会下的其他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合作, 争取最高准备金水平的共同框架, 并进一步请项目署在 2022 年年会上向执行局通报最新进展情况;

7. 请项目署提出设立单独的可持续基础设施影响投资储备金的建议的评估和理由, 并向执行局 2022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 进一步请项目署在 2023 年 12 月试点阶段结束后对可持续基础设施影响投资倡议进行全面评价, 并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向执行局 2024 年年会提交评估结果;

关于 2020 年联合国采购情况年度统计报告(DP/OPS/2021/8):

8. 表示注意到本报告;

9. 欣见报告中的数据和分析;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1/22

执行局 2021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其在 2021 年第二届常会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项

通过了 2021 年第二届常会议程并核准了工作计划(DP/2021/L.3)；

核准了 2021 年年度会议的报告(DP/2021/26)；

核可了 2022 年第一次常会暂定工作计划；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开发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的第 2021/14 号决定；

项目 3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 2022-2025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估计数的第 2021/15 号决定；

项目 4

开发署结构性供资对话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结构性供资对话的第 2021/16 号决定；

项目 5

开发署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依照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开发署下列国家方案：

非洲：博茨瓦纳(DP/DCP/BWA/3)；喀麦隆(DP/DCP/CMR/4)；科摩罗(DP/DCP/COM/3)；厄立特里亚(DP/DCP/ERI/4)；马达加斯加(DP/DCP/MDG/4)；津巴布韦(DP/DCP/ZWE/4)；

亚太：孟加拉国(DP/DCP/BGD/4)；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DP/DCP/LAO/4)；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阿尔巴尼亚(DP/DCP/ALB/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危地马拉(DP/DCP/GTM/4)；

表示注意到署长已经核准冈比亚、黑山、摩洛哥、尼日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苏丹和苏丹国家方案期限首次延长一年(DP/2021/33)；

核准首次将吉布提国家方案延长两年(DP/2021/33)；

核准第二次将黎巴嫩和利比亚国家方案延长一年(DP/2021/33)；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6

人口基金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的第 2021/17 号决定；

项目 7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 2022-2025 年综合预算的第 2021/18 号决定；

项目 8

人口基金结构性供资对话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 2020-2021 年结构性筹资对话报告的第 2021/19 号决定；

项目 9

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依照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人口基金下列国家方案：

阿尔巴尼亚(DP/FPA/CPD/ALB/5)；孟加拉国(DP/FPA/CPD/BGD/10)；博茨瓦纳(DP/FPA/CPD/BWA/7)；科摩罗(DP/FPA/CPD/COM/7)；危地马拉(DP/FPA/CPD/GTM/8)；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DP/FPA/CPD/LAO/7)；马达加斯加(DP/FPA/CPD/MDG/8)；津巴布韦(DP/FPA/CPD/ZWE/8)；

表示注意到经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核准，中非共和国、乍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冈比亚、伊朗、蒙古、摩洛哥、尼日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苏丹和苏丹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

核准将黎巴嫩、利比亚、塔吉克斯坦和赞比亚的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DP/FPA/2021/11)；

项目署部分

项目 10

项目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

通过了关于项目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的第 2021/20 号决定；

项目 11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关于项目署 2022-2023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和 2020 年联合国采购年度统计报告的第 2021/21 号决定。

2021 年 9 月 2 日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执行局 2022 年第一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 纽约)

日期	时间	项目	主题	
1 月 31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1	组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届会议程和工作计划 通过 2021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 通过执行局 2022 年年度工作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合部分</p>	
		2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发署、资发基金、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报告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建议的执行情况 	
		3	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关于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的联合报告 	
	下午 3 时至 5 时	4	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	
		13	其他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妇女署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的发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署部分</p>	
		12	执行主任发言	
		8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2022-2025 年战略框架 	
	2 月 1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9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发基金 2022-2025 年战略框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发署部分</p>
			8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2022-2025 年战略框架
		下午 3 时至 5 时		与开发署署长的互动对话
				开发署部分(续)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2 月 2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5	《人类发展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人类发展报告》进行协商的最新情况(大会第 57/264 号决议)
7			对开发署的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开发署对增强青年权能和就业能力的支持, 以及管理层的回应 	
下午 3 时至 5 时				

日期	时间	项目	主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缩小能源差距：对开发计划署获得清洁和负担得起的能源方案的评价，以及管理层的回应
2月3日， 星期四	上午10时至 下午1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口基金部分</p> <p>执行主任发言</p>
	下午3时至5时	10	<p>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介绍和核准国家方案文件 延长国家方案
		11	<p>对人口基金的评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入预算的四年度评价计划，2022-2025
2月4日， 星期五	上午10时至 下午1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发署部分(续)</p>
		6	<p>开发署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非洲、亚洲及太平洋、阿拉伯国家、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022-2025 年期间的区域方案文件 介绍和核准国家方案文件 延长国家方案
	下午3时至4时	13	<p>其他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待决决定
		1	<p>组织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 2022 年年度会议的暂定工作计划